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葉侑軒副會長、李軒誼秘書長、周玚昀副秘書長、官昕好活動長、黃翔暉副活動長(自提案三起為正任委員，請假)、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呂哲嚴總務長、曾雅筠宣傳長（自提案三起為正任委員），簽到表如[附件 10 \(p.22~p.23\)](#)。

列席人員：吳柏翰校安人力(未出席)、尉修華實習委員(未出席)、謝宗翰實習委員(未出席)、楊崇聖實習委員(未出席)、朱育瑾實習委員；

案件相關人：OOO(未出席)、OOO(未出席)、OOO(未出席)、OOO(未出席)、OOO(未出席)；

指定列席人：蔡承翰(會長延請)。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這次會議會有新任委員上任，還有一些人事異動，以及一個點數較重的違規案，請各位委員要認真開會，務必謹慎檢視所有相關資訊，確保裁決的公平公正。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會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遞補本會第 24 屆前委員蔡承翰及朱俊傑離任之遺缺，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於七日內完成重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由學宿會會長提名候選人，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始可替補，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辦理遞補事宜，並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提案至本次會議為人事案同意權選舉。
- 二、為規範選舉過程，特擬具本報告書，為本次遞補同意權選舉之正式文件，檢附選舉報告書如[附件 1 \(p.6~p.9\)](#)。
- 三、請審議

編號	審議事項	舉手表決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報告書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

案由：有關本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遞補本會第 24 屆前委員蔡承翰及朱俊傑離任之遺缺，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於七日內完成重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由學宿會會長提名候選人，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始可替補，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辦理遞補事宜。
- 二、吳會長政宜業已提名綜宿 321-2 黃翔暉(學號 B1115124)遞補前委員蔡承翰離任後之委員遺缺；提名 OB513-2 曾雅筠(學號 A1133130)遞補前委員朱俊傑離任後之委員遺缺，同意權選舉依提案一決議後之選舉報告書為準，本提案決議內容僅照列同意權選舉結果，檢附提名文書如[附件 2\(p.10\)](#)。
- 三、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本次同意權選舉應逕為投票表決之程序；依第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應以可(同意)或否(不同意)為選項並個別表決；依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採一人一票。
- 四、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被提名人應得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現本會委員總人數為八人，故被提名人個別同意票得票數門檻為四票。
- 五、被提名人如獲同意權選舉通過，其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六、選舉結果(依選舉報告書資訊)
第 24 屆委員出席人數：8
發出票數：16
回收票數：16
開票數：16
有效票數：16
無效票數：0

編號	提名人	被提名人學號	被提名人姓名	同意票得票數	不同意票得票數	棄權/無效票	當選戳記
1	吳政宜	B1115124	黃翔暉	●			
2	吳政宜	A1133130	曾雅筠	●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選舉主席核定，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
決議：

- 一、同意黃翔暉及曾雅筠遞補為本會第 24 屆委員。
- 二、陳請選舉主席核定，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
- 三、選舉報告書如[附件 8 \(p.17~p.20\)](#)。

四、依提案二決議結果，黃翔暉及曾雅筠自本提案起具同等於本會第 24 屆委員之職權。

提案三

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3 \(p.11\)](#)。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四

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4 \(p.12\)](#)。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五

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5 \(p.13\)](#)。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0	OOO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OOO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六

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OOO 同學及 OO 000-0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OOO 同學及 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監控畫面如

[附件 6 \(p.14\)](#) 及被檢舉人自述表如 [附件 7 \(p.15~p.16\)](#)。另搭監控影片畫面供各委員檢閱。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3 款規定-「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應予記點 9~10 點。

三、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9 點	10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0	OOO	●		
2	OO 000-0	X00000000	OOO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渠等應予記點 9 點。

提案七

依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提案

案由：有關本學期學宿會常務會議(下稱 常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每學期第 2 次學宿會常務會議應決議該學期常務會議召開之固定時間。」，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 2 次常務會議，爰提案討論。

二、請各委員提出可出席之時間做為表決選項。

三、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表決採一人多票，一人每個選項最多一票。

四、請審議

編號	審議內容	舉手表決	
		星期三 21 時 00 分	其他
1	本學期常會時間	9	0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本學期學宿會常務會議於每星期三 21 時 00 分召開。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吳政宜會長

案 由：有關本會職務調動。

說 明：

一、應天順時，受茲明命

二、配合蔡前委員承翰及朱前委員俊傑離任後，學宿會新任委員上任，實有重新分配職務之必要，今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行使會長職權，茲調動各委員幹部職務如左：

(一)原副秘書長葉侑軒升任副會長一職。

(二)原活動長周炆昀升任副秘書長一職。

(三)原副活動長官昕好升任活動長一職。

(四)新任委員黃翔暉任副活動長一職。

(五)新任委員曾雅筠任宣傳長一職。

三、上任後，負擔其本會各幹部義務並行使各幹部權力，勤勉自持為宿舍付出。任命文書於本報告案發布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日起生效，任命書業經會長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日簽署。

四、頒令如右，主者施行；布告天下，咸使聞之。欽此

五、檢附幹部職務調動文書如[附件 9 \(p.21\)](#)。

決 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辛苦各位委員今日的出席，下禮拜的會議是在星期二的期初大會之後，下下禮拜的會議才是在禮拜三，請各位要參與期初大會的委員不要遲到。

陸、散會：當日 21 時 59 分。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報告書

選舉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選舉地點：學二宿舍 OF 自修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政宜、官委員昕妤、周委員昶昀、賴委員筠雅、邱委員佑芹、
葉委員侑軒、李委員軒誼、呂委員哲嚴。

列席人員：吳柏翰校安人力。

記錄人員：李秘書長軒誼。

壹、序：

- 一、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報告書(下稱本報告書)依 114 年 2 月 26 日學宿會議提案一成立，為規範及記錄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之正式文書。
- 二、選舉規範及選舉流程悉依本告書為準，與會人員應嚴格遵守，遇有爭議情事時，由監察員共同決定並報請選舉主席宣布，監察員之決定可否同數或無法決定時，依選舉主席裁決之。
- 三、本報告書視各階段需求由必要人員立即簽核，選舉結果由選舉主席會同監察員簽核後，加蓋學宿會印章方生正式效力。
- 四、本報告書應於會後報學務處備查。

貳、推選選舉主席：

- 一、請各委員自本屆(第 24 屆)委員中推選選舉主席一人。
- 二、選舉主席職權如下：
 - (一)主持本次選舉會議。
 - (二)宣讀及裁決各階段流程之進行。
 - (三)裁決監察員無法共同決定之事項。
 - (四)核定本報告書應由選舉主席核定之事項。
 - (五)依選舉結果宣讀及任命第 24 屆遞補委員。
- 三、選舉主席推選會議主持由資深者任之，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 四、選舉主席推選會議主持：吳委員政宜。
- 五、推選結果：

主席推選會議主持簽核：

肆、推選監察員：

- 一、請各委員自本屆(第 24 屆)委員中推選選舉監察員二人。
- 二、選舉監察員職權如下：
 - (一)於投票開始前，查點選票數目，監督發票員之分發選票及檢查票匱。投票完畢後，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數，並填具本報告書。
 - (二)查驗選票，並將有效選票遞交開票員，轉交唱票員唱票。
 - (三)監察整理選票，依各候選人所得之票記數，並轉告記票員記錄。
 - (四)維持投、開票時會場秩序，並監察其程序有無疏略及違規情事。
 - (五)核定本報告書應由監察員核定之事項。
- 三、推選結果：

選舉主席簽核：

伍、確認身分及發放選票：

- 一、選票發放人員：
- 二、請選票發放人員檢核本屆(第 24 屆)委員身分證明文件並發放選票。
- 三、選票發放登記表

委員姓名	領取選票張數	選票發放人員簽發	委員簽收
吳政宜	2		
官昕妤	2		
周昶昀	2		
賴筠雅	2		
邱佑芹	2		
葉侑軒	2		
李軒誼	2		
呂哲嚴	2		

四、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票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扣除已離任之二位委員，現學宿會委員總人數為八人，被提名人個別同意票數應達4票。

五、選票發放情形報告

總印製票數：

發出票數：

剩餘票數：

監察員簽核：

監察員簽核：

選舉主席簽核：

陸、投票：

一、投票截止時間，由選舉主席宣布，委員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不得投票，但全體委員於截止時間前完成投票後，選舉主席得裁定投票截止並進行開票流程。

二、選舉主席宣布之投票截止時間：

選舉主席簽核：

三、委員領取選票後，應即往圈票處圈選，並親自投入票匱。

四、開票作業，於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地點應於公開處適當位置進行開票。

五、請以宿舍辦公室提供之印章(圖示如右)於選票圈選欄上圈選。

六、無效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不用本次選舉會議發給之選票及印章者。

(二)未加圈選者。

(三)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選項者。

(四)不圈在選項上端，致不能確定同意與否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柒、開票：

- 一、開票時間：
- 二、開票及唱票人員：
- 三、主席及監察員就位。
- 四、監察員於開票時，對於無效票之認定應共同決定；有爭議時，取決於選舉主席。
- 五、開票結果如下：
第 24 屆委員出席人數：
回收票數：
開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編號	提名人	被提名人學號	被提名人姓名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同意權選舉結果
1	吳政宜	B1115124	黃翔暉					
2	吳政宜	A1133130	曾雅筠					

捌、選舉結果

-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票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故個別被提名人之同意票數應達 4 票為準予遞補。
- 二、選舉主席宣布本次選舉結果，會同監察員簽核本報告書後宣告選舉會議散會。
第 24 屆遞補委員：

監察員簽核：

監察員簽核：

選舉主席簽核：

玖、散會：

《[返回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二十四屆委員遞補提名文書

應天順時，受茲明命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二十四屆委員並為副會長蔡承翰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學宿會議提案十決議請辭獲准，其委員一職出缺，現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於七日內完成重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由學宿會會長提名候選人，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始可替補，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行使會長職權，住宿生綜宿 321-2 黃翔暉(學號 B115124)，人品端正、德才兼備，可堪大任，茲提名其為候選人遞補。

如經學宿會議同意遞補，其任期自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號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頒令如右，主者施行；布告天下，咸使聞之。
欽此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二十四屆 會長

吳政宜

吳政宜
114.02.26

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

二月廿六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二十四屆委員遞補提名文書

應天順時，受茲明命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二十四屆委員並為宣傳長朱俊傑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學宿會議提案二決議請辭獲准，其委員一職出缺，現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於七日內完成重選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事宜。由學宿會會長提名候選人，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始可替補，並由生輔組公告當選。」行使會長職權，住宿生 OR513-2 曾雅筠(學號 A113130)，人品端正、德才兼備，可堪大任，茲提名其為候選人遞補。

如經學宿會議同意遞補，其任期自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頒令如右，主者施行；布告天下，咸使聞之。
欽此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二十四屆 會長

吳政宜

吳政宜
114.02.26

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

二月廿六日



《[返回提案二](#)》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三](#)》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四](#)》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五](#)》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六](#)》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六](#)》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報告書

選舉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選舉地點：學二宿舍 OF 自修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政宜、官委員昕妤、周委員昶昀、賴委員筠雅、邱委員佑芹、
葉委員侑軒、李委員軒誼、呂委員哲嚴。

列席人員：吳柏翰校安人力。(未出席)

記錄人員：李秘書長軒誼。

壹、序：

- 一、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報告書(下稱本報告書)依 114 年 2 月 26 日學宿會議提案一成立，為規範及記錄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 24 屆委員遞補同意權選舉之正式文書。
- 二、選舉規範及選舉流程悉依本告書為準，與會人員應嚴格遵守，遇有爭議情事時，由監察員共同決定並報請選舉主席宣布，監察員之決定可否同數或無法決定時，依選舉主席裁決之。
- 三、本報告書視各階段需求由必要人員立即簽核，選舉結果由選舉主席會同監察員簽核後，加蓋學宿會印章方生正式效力。
- 四、本報告書應於會後報學務處備查。

貳、推選選舉主席：

- 一、請各委員自本屆(第 24 屆)委員中推選選舉主席一人。
- 二、選舉主席職權如下：
 - (一)主持本次選舉會議。
 - (二)宣讀及裁決各階段流程之進行。
 - (三)裁決監察員無法共同決定之事項。
 - (四)核定本報告書應由選舉主席核定之事項。
 - (五)依選舉結果宣讀及任命第 24 屆遞補委員。
- 三、選舉主席推選會議主持由資深者任之，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 四、選舉主席推選會議主持：吳委員政宜。
- 五、推選結果：吳政宜

主席推選會議主持簽核：

吳政宜

2025.02.26, 21:25

肆、推選監察員：

- 一、請各委員自本屆(第24屆)委員中推選選舉監察員二人。
- 二、選舉監察員職權如下：
 - (一)於投票開始前，查點選票數目，監督發票員之分發選票及檢查票匱。投票完畢後，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數，並填具本報告書。
 - (二)查驗選票，並將有效選票遞交開票員，轉交唱票員唱票。
 - (三)監察整理選票，依各候選人所得之票記數，並轉告記票員記錄。
 - (四)維持投、開票時會場秩序，並監察其程序有無疏略及違規情事。
 - (五)核定本報告書應由監察員核定之事項。
- 三、推選結果：李軒誼，葉侑軒

選舉主席簽核：

吳政宜

2025.02.26, 21:26

伍、確認身分及發放選票：

- 一、選票發放人員：蔣承翰
- 二、請選票發放人員檢核本屆(第24屆)委員身分證明文件並發放選票。
- 三、選票發放登記表

委員姓名	領取選票張數	選票發放人員簽發	委員簽收
吳政宜	2	蔣承翰	吳政宜
官昕妤	2	蔣承翰	官昕妤
周廷昀	2	蔣承翰	周廷昀
賴筠雅	2	蔣承翰	賴筠雅
邱佑芹	2	蔣承翰	邱佑芹
葉侑軒	2	蔣承翰	葉侑軒
李軒誼	2	蔣承翰	李軒誼
呂哲嚴	2	蔣承翰	呂哲嚴

四、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票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扣除已離任之二位委員，現學宿會委員總人數為八人，被提名人個別同意票數應達4票。

五、選票發放情形報告

總印製票數：16

發出票數：16

剩餘票數：0

監察員簽核：李軒誼 114.2.26
21:33

監察員簽核：華佑軒 114.2.26
21:33

選舉主席簽核：吳政宜 2015.02.26
21:34

陸、投票：

一、投票截止時間，由選舉主席宣布，委員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不得投票，但全體委員於截止時間前完成投票後，選舉主席得裁定投票截止並進行開票流程。

二、選舉主席宣布之投票截止時間：22:35

選舉主席簽核：吳政宜
2015.02.26, 21:27

三、委員領取選票後，應即往圈票處圈選，並親自投入票匱。

四、開票作業，於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地點應於公開處適當位置進行開票。

五、請以宿舍辦公室提供之印章(圖示如右)於選票圈選欄上圈選。

六、無效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不用本次選舉會議發給之選票及印章者。
- (二)未加圈選者。
- (三)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選項者。
- (四)不圈在選項上端，致不能確定同意與否者。
- (五)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
-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柒、開票：

- 一、開票時間：21:34
- 二、開票及唱票人員：蘇承軒
- 三、主席及監察員就位。
- 四、監察員於開票時，對於無效票之認定應共同決定；有爭議時，取決於選舉主席。
- 五、開票結果如下：
第24屆委員出席人數：8
回收票數：16
開票數：16
有效票數：16
無效票數：0

編號	提名人	被提名人學號	被提名人姓名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同意權選舉結果
1	吳政宜	B1115124	黃翔暉	正	下			通過
2	吳政宜	A1133130	曾雅筠	正	下			通過

捌、選舉結果

-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票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故個別被提名人之同意票數應達4票為准予遞補。
- 二、選舉主席宣布本次選舉結果，會同監察員簽核本報告書後宣告選舉會議散會。
第24屆遞補委員：黃翔暉，曾雅筠

監察員簽核：葉佑軒 114.2.26 21:38

監察員簽核：李軒誼 114.2.26 21:39

選舉主席簽核：



吳政宜

2025.02.26, 21:40

玖、散會：當日21時40分。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二十四屆幹部職務調動文書

應天順時，受茲明命

配合蔡前委員承翰及朱前委員俊傑離任後，學宿會新任委員上任，實有重新分配職務之必要，今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行使會長職權，茲調動各委員幹部職務如左：

- 一、原副秘書長葉侑軒升任副會長一職。
- 二、原活動長周廷昀升任副秘書長一職。
- 三、原副活動長官昕妤升任活動長一職。
- 四、新任委員黃翔暉任副活動長一職。
- 五、新任委員曾雅筠任宣傳長一職。

上任後，負擔其本會各幹部義務並行使各幹部權力，勤勉為宿舍付出。本文書於學宿會議報告案發布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日起生效。

頒令如右，主者施行；布告天下，咸使聞之。
欽此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
第二十四屆 會長

吳政宜

吳政宜
114.02.26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返回報告案一](#)》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